

现代企业管理 法律顾问

主编 明廷强
林 波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现代企业管理法律顾问

主编：明廷强 林 波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 15 号

现代企业管理法律顾问

明廷强 林 波 主编

*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 岛 市 鱼 山 路 5 号

邮 政 编 码 266003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激光排印中心排版

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

1993年2月第1版 1993年2月第2次印刷

32开本(85×1168毫米) 11.5印张 294千字

印数 4000—9000

ISBN 7-81026-368-4/D·34

定价:6.50 元

顾问：刘新民 孙忠显

主编：明廷强 林 波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振玉 刘华义 孙兰秀

张玉珍 林 波 明廷强

苘茂英 赵金科

前 言

改革开放的大潮在神州大地波澜壮阔。

为了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国务院于1992年6月30日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该《条例》犹如一把开山巨斧，为企业走上市场开辟了一条希望之路。

毫无疑问，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动企业走上市场，对于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并进而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的大海中，企业之舟面临急风高浪和险滩暗礁，因而，如何才能乘风破浪，大展宏图，就成为舵手们最为关注的问题。怀着为企业之舟的舵手们提供一幅航海图的希冀，我们编写了这本《现代企业管理法律顾问》。

本书旨在为企业的管理人员提供一幅比较完整的经济法律画面，使之能够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现行经济法的规定，并熟练地运用其来经营管理企业。本书注重实用，针对性强，既注意照顾经济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协调相关经济法律之间的关系，更着重针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准确、扼要、通俗地阐述了现行有关经济法律的基本内容和重点问题。本书密切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注意将最新法律纳入其中，如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和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新法律的有关内容，也作了比较全面的阐述。

本书由刘新民和孙忠显拟订编写大纲，由明廷强和林波主笔

并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赵金科（第十章）、张玉珍（第十二、十三章）、刘华义（第十四章）、苟茂英（第十五章）、孙兰秀（第十六章）、牛振玉（第十七章）。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谬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同时，我们也热切地期望这本书能够为企业管理人员领会经济法律，并运用其经营管理企业，从事经济活动提供些许帮助。这将使我们感到莫大地欣慰。

编 者

1992 年 12 月 25 日

现代企业管理法律顾问

第一章 工商企业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工商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5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23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35
第二章 计划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概述	43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规定	46
第三节 计划单列的规定	48
第四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50
第五节 计划责任制度	53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55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规定	5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管理规定	62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程序管理规定	64
第四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67
第二节 国家预算和决算的法律规定	68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76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工商登记管理法律制度	82
第二节	广告管理法律制度	86
第三节	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92
第四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99
第五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106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金融管理体制	114
第二节	货币、资金和金银管理	120
第三节	信贷结算管理	129
第四节	票据证券管理	135
第五节	外汇管理	139
第六节	保险法律制度	144
第七章	计算监督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会计法	150
第二节	统计法	156
第三节	审计法	159
第八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概述	165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167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170
第四节	货物运输事故的处理	175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78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183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87
第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193
第二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195

第三节	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202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定·····	210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专利法·····	216
第二节	商标法·····	231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3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4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24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4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54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59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纠纷处理·····	264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6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271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277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风险责任和违约责任·····	279
第五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284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285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8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9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294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9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00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0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05
第三节	对外贸易体制及管制措施·····	310
第十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1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2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3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337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34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41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56

第一章 工商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商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一、工商企业与工商企业法

(一) 工商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工商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它既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提供者，也是国民收入的主要创造者。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工商企业作出不同的分类：按照所有制形式，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等；按照资产组成方式，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按照隶属关系，分为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按照生产经营范围和行业性质，可分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建筑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等。

(二) 工商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工商企业法是调整各种企业在设立、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解散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工商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是工商企业在生产经营或销售服务活动中和国家在管理工商企业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是一种特定的纵向经济关系和特定的横向经济关系，其中包括企业与外部的经济关系和企业的经济关系。具体地说，其有以下三个方面：

(1) 调整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即纵向关系。我国的工商企业同国家有着密切的关系，这必须由一定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

(2) 调整工商企业与其它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即横向关系。这是大量的经常发生的关系。

(3) 调整工商企业的各种关系。这是指工商企业上下、左右之间在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既有纵向关系，又有横向关系。

二、工商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 工商企业的设立

企业的设立是指设立人为取得企业生产经营的资格，依照法定程序所实施的行为。其主要包括对设立企业进行可行性论证，草拟企业章程，筹集资金，选择场地，办理批准和登记注册手续等。

企业设立人，或称“创办人”、“发起人”，是从事设立活动，且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设立人为创办企业负担的合理费用由成立后的企业补偿或认可。若企业创办不成功，设立费用以及设立中的企业形成的债务由设立人自己承担。设立人为数人时，数个设立人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不同种类的企业，法律所要求的条件不同。根据法律规定，法人企业的设立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2. 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核算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
4. 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5.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8 人；
6.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

7. 有符合国家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其中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50 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10 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 万元，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非法人企业的设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 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4. 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5.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6. 有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

在我国，大多数企业的设立须由设立人提出申请，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少数企业的设立，由国务院专项作出规定，并发布行政关系。对于少数无主管部门的联营企业、劳动者合作经营的企业以及私营企业，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的准则设立，但是从事资源开采、建筑设计、施工、交通运输、食品生产、药品生产、印刷、旅店、外贸、计量器具制造等行业生产经营的，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有关部门审批。

无论企业设立采取什么形式，都以设立登记终结设立程序。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而正式成立。

（二）工商企业的变更

企业的变更是指企业设立的主要登记事项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改变。其中，有的涉及组织的变更，如合并、兼并、分立；有的不涉及组织的变更，如改变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

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期限，或者增设、撤销分支机构。

企业变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消极的原因，一类为积极的原因。所谓消极的原因，是指客观上发生了某种生产经营障碍而导致企业不得不进行调整。其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产品质量和原材料、能源消耗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产品长期没有销路；严重污染环境；原材料、能源缺乏；国家认为需要转产或迁移等。企业的消极变更，一般是由国家有关部门责令进行的，少数情况下可以由企业自行决定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进行。所谓积极的原因，是指企业客观上不存在生产经营障碍，主观上希望通过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而引起企业变更，例如，为提高企业素质和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增加注册资金、改变经营方式、扩大经营范围等。积极变更，均由企业自行决定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进行。

企业的变更，通常不会导致企业权利、义务的消灭，但却对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产生直接的影响。即使是企业实行合并或分离，其权利和义务也不会消灭，而只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命令和协议移转给存续企业或新成立的企业。

（三）工商企业的终止

企业的终止，亦称企业的关闭，是指企业组织的解散及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终止。

企业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歇业。这是企业自愿提出的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此种行为一般须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歇业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1）设立企业的目的事业已经完成；（2）设立企业的目的事业虽未完成，但已无法完成；（3）章程规定的存续期届满或解散事由出现；（4）企业成员会议决议。

2. 被撤销。这是国家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依法提出的解散企

业的行为。其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1) 直接根据行政法规设立的企业，可根据行政法规而撤销；
- (2)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 (3) 因企业违反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登记主管机关用行政命令的方式撤销。

3. 宣告破产。企业法人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宣告破产。

4. 其他原因。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特征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第三款规定：“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由此可见，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依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能够实行自主经营并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独立承担责任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企业财产属全民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权利主体是国家。国家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对企业财产行使所有权，国家所属的中央或地方的任何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都不能行使这种所有权，国家也不允许其享有所有权或与国家共享所有权。

（二）企业享有经营管理权。国家掌握企业财产所有权，但并不能把一切财产都集中到国家一级直接经营管理。为了社会分工和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为了提高管理的效率，国家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管理”的原则，授权企业经营管理全民所有的财产。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

处分的权利。

(三) 企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具有独立性。它不仅独立于其他经济组织,而且也独立于国家。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人,其财产一经授予,即转入企业的帐户,与国库财产分立。如果企业侵权或者形成合同债务,则必须用企业的财产赔偿或偿还,国家对此不负责任。即使企业独立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也不能请求国家清偿,而只能根据法律的规定宣告破产。

全民所有制企业要取得自己的法律地位,必须具备法定的条件并履行法定手续。根据法律的规定,全民所有制的设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2)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3)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5)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6)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全民所有制的经营形式

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我国对全民所有制的管理,主要采用承包制和租赁制两种经营形式。

(一) 承包经营责任制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1988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

1. 承包经营的基本原则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当遵循五项基本原则:

(1) 四兼顾原则。即兼顾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利益,调动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挖掘企业内部潜力,确保上交国家利润,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2) 责权利相结合原则。即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3) 风险自担原则。即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4) 合法原则。即合同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5) 监督原则。即合同双方应自觉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特别是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其委托的其他审计组织的审计监督。

2. 承包经营的内容和形式

承包经营责任的主要内容是：包上交国家利润，包完成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承包上交国家利润的形式有：(1) 上交利润递增包干；(2) 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3) 微利企业上交利润定额包干；(4) 亏损企业减亏（或补贴）包干；(5) 国家批准的其他形式。

3. 承包经营合同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由企业经营者代表承包方同发包方订立承包经营合同。发包方为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承包方为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

承包经营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条款：(1) 承包形式；(2) 承包期限；(3) 上交利润或减亏数额；(4) 国家指令性供应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5) 产品质量及其他主要经济指标；(6) 技术改造任务，国家资产维护和增殖；(7) 留利使用，贷款归还，承包前的债权债务处理；(8) 双方权利和义务；(9) 违约责任；(10) 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11)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承包经营合同双方除了依法履行合同外，还享有和承担一些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发包方的权利是：按照承包经营合同的规定，对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在承包经营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时，提出变更或解除承包经营